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公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现就此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对不具备解锁资格的 2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程序等符合《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256,542 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健，本次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实施的，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在 100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内调整投资范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美珍

刘 宇

楼光华

张冠群

肖安华

年 月 日